

合同编号: XCGW2026348

北京市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项目名称: 西黄城根环境品质提升项目工程监理(除电力箱体三化外)

委 托 人: 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监 理 人: 北京宏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 2026 年 7 月 28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王冰

住址：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 12 号

监理人（全称）：北京宏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松岭

住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北小街 14 号 18 号楼五层 50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西黄城根环境品质提升项目（除电力箱体三化外）；

2.工程地点：西黄城根北街、西黄城根南街及周边区域等；

3.工程规模：/；

4.工程范围：西黄城根环境品质提升项目除电力箱体三化工程外的全部监理工作；

5.建安工程费：/。

二、词语定义

合同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合同的文件

- 1.合同协议书；
 - 2.成交通知书；
 - 3.合同专用条款；
 - 4.合同通用条款；
 - 5.最后报价一览表；
 - 6.响应文件及响应文件附录；
 - 7.本工程适用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有关的规范、规程，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 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刘海涛，身份证号码：110109197403190612，注册号：11014170。

五、签约酬金与补偿费用

(一) 签约酬金(大写): 壹佰玖拾肆万贰仟零肆拾捌元捌角整
(¥1942048.8 元)。包括:

1. 监理酬金: 1942048.8 元。
2. 相关服务酬金: _____ / _____。

其中:

- (1) 保修期服务酬金: _____ / _____。
- (2)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_____ / _____。

(二) 委托人不提供或部分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时的补偿费用(大写): _____ / _____ 元(¥ _____ / 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保修(含缺陷责任)期完成、监理人提交全部相关文件和报告后终止。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9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7 年 8 月 31 日。

2. 相关服务期限:

(1) 保修责任(含缺陷责任)的服务期限自项目工程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2)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1 年 1 月 1 日始, 至 1 年 1 月 1 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6 年 7 月 28 日。
2. 订立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
3. 合同壹式 陆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 叁 份。

(本页内, 此页无正文)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 一般规定

1.3 合同文件组成与解释顺序

(10) 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工程监理廉政责任书。

1.5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对委托人提供给监理人的资料信息以及监理人在全过程中接触到的所有信息，监理人负有保密的责任。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擅自公开、出版、发表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或者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从委托人获得的任何资料和信息。(2) 监理人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赔偿相关损失。保密期限为长期。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无。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无。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工程范围和服务内容

2.1.1 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工程范围包括：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监理人应根据《建筑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及其他相关文件对监理人的要求，组建项目监理机构、编制监理规划及其实施细则、制定监理工作程序，完成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竣工备案等方面的协调管理，包括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

2.1.3.5 其他相关服务的内容：

1、定期回访；

2、对建设单位或使用单位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进行检查和记录，并要求和监督施工单位予以修复，合格后应予以签认；

3、对工程质量缺陷原因进行调查，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协商确定责任归属。对非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缺陷，核实施工单位申报的修复工程费用，并签认工程款支付证书，同时报建设单位审核同意。

具体监理工作按照本合同及委托人的指示、《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及北京市《建设工程监理规程》(DB11/382-2017)规定的

(此页无正文)

委托人: (盖章)

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监理人: (盖章)

北京宏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营业执照号: 91110101101160927F

资质证书编号: E111A00253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 12 号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北小街 14
号 18 号楼五层 501 号

邮政编码: 100044

邮政编码: 10000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沙滩支行

账号:

账号: 01090325200120109027155

电话: 010-88391773

电话: 010-64064428

传真:

传真: 010-6406442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hyjyb2012@126.com

签订日期: 2026 年 7 月 28 日

签订日期: 2026 年 7 月 28 日